

香港政府



#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 首席檢察官麥健安 日間榮休離港

本港首席檢察官麥健安將於短期內退休。

律政司今(十九)日在律政司署代表麥氏同僚，以一  
隻刻有名字之銀碟送與麥氏以誌其榮休。

麥氏早在一九四二年即在愛爾蘭為律師，一九五  
四年在羅德西亞及尼雅沙南聯邦律政司署任專審官  
員，一九六一年升任國會議法案編纂官員，一九六二  
年調任北羅德西亞法案編纂專員，至一九六四年任  
署理律政主任。

麥氏係於一九六四年八月調至本港任檢察官，曾  
在一九六五年時擔任裁判司之職六個月。後來重返  
律政司署服務，一九六六年升任助理首席檢察官，  
一九六七年十月升任首席檢察官(法案編纂專員)。

麥氏在英國海外屬地服務前後已歷十八年，彼將  
與其夫人於六月一日離港作退休前之休假，惟在退  
居都柏林之前，麥氏仍將在巴哈馬斯群島担任起草  
法律工作一個時期。

## 青山道十八咪半

### 政府擬建停車場

政府現擬在新界青山道十八咪半興建一個停車場，俾能停泊約一百四十部汽車及十四部旅遊車。

近年夏季，該處附近之道路交通異常惡劣，停車場建成後，情況料可改觀。

政府需要收回一幅土地以供興建該停車場之用。該地面積為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九方呎，地面並無農作物或永久性建築物，且非建屋地段。收回土地之舉，亦不致有人去家可歸。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第三款之規定訓令收回該幅土地，有關公告亦已在今日出版之憲報發表。

政府接言人指出，收回該地之建議是必需的，因為該處急切需要停車設備。

### 漁光道行車辦法

交通處今日宣佈，為改善交通情況起見，在環繞石排灣新區之漁光道上之交通，將由本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改為依逆時針方向行駛。

屆時有關地點，將豎立適當標誌，以指示駕車人士。

## 改善一段黃竹坑道

### 適應香港仔區發展

為適應香港仔之迅速發展，工務司署現擬改進該區之道路以改善區內之交通情況。

改善計劃包括擴闊介於香港仔工業學校與香港仔消防局間之一段黃竹坑道，使之成為雙程三綫行車路。

此外，將在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興建一座橫跨黃竹坑道之行人天橋。

有關實施該項計劃之通告，已於本日憲報發表。

凡有反對該項計劃者，必須用書面向工務司提出，並須於下(六)月十九日之前送達工務司署。

如欲申請賠償者，必須在其申請書中說明受上述工程所影響之物業，其受影響之情形，及其本人對該物業保有之權益。

凡擬申請賠償之人士，必須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之前用書面向工務司提出申請。

## 观塘碼頭廣場

建巴士員工茶水部

观塘碼頭廣場將興建一座單層建築物，以供九巴售票員及稽查員使用。

該建築物佔地八百方呎，備有食堂、廁所、儲物室，及辦公室，為發展观塘碼頭廣場計劃之一部份。有關工程預料可於下月動工，需時四個月完成。

## 海港檢疫

港口衛生當局今日宣佈，本港現時對星加坡港口及機場來客執行海港霍亂檢疫措施。

## 萬茂台附近無名路

改訂行車辦法

交通處今日宣佈，連接堅尼地道與寶雲道之一條未命名路，近萬茂台者，將由本月廿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起改為由寶雲道至堅尼地道行走之單程路，以減少在此狹窄道路上車輛與行人間之衝突。

屆時有關地點將放置適當標誌，以指示駕車人士。

# 海底隧道收費價格

今日正式公佈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釐訂之海底隧道行車收費價格，經已獲得港督会同行政局批准，並在今日憲報第二号法律增刊發表。

收費情形如下：

類別	描述	收費
第一類	電單車(超過五十CC)	二元
第二類	私家車、公共汽車、的士	五元
第三類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八元
第四類	貨車(未載貨前重量不逾四十噸者)	十元
第五類	貨車(未載貨前重量不逾一百噸者)	十五元
第六類	貨車(未載貨前重量逾一百噸者)	二十元
第七類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十元
第八類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十五元
第九類	超出兩副車軸以上者每副增收	五元

上項收費表格亦已於今晨由會德豐集團主席約翰馬頓在記者招待會上宣佈。

有關收費辦法曾經交通諮詢委員會研究及贊同。